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

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涵盖了公司的营运环节，重点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控制有序，并不断根据新的法规、规章要求进行修订。经了解、测试、核查，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作了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经营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五、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

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对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洪、邹海峰、陆静、钟国跃

2020年4月29日